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冠衡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冠衡因詐欺等玖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刑人李冠衡因詐欺等9罪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且各罪均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有該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。其中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之刑得易科罰金，另編號2至5之罪所處之刑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然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就附表編號1至5所示共9罪合併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是否同意聲請定執行刑調查表暨附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就附表各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應予准許。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9罪，其中編號1係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（此罪之罪質與後述編號2至5各罪之罪質不同、犯罪時間亦非相

01 近、且無任何關聯性可言）；另編號2至5所示8罪均為犯三
02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該8罪各次之犯罪手法相同、性質
03 相似、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1年3月22日至同年0月0日間，
04 犯後有與部分被害人成立調解並賠償部分損失（見原確定判
05 決所載），且此8罪於法院判決時曾定刑2年確定、並給予受
06 刑人大幅度之刑期寬減，暨受刑人就本件定刑表示：「希望
07 法院從輕量（定）刑」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酌
08 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至附表編號1之罪所處併科罰金部分非屬本件定刑範圍，併
10 予敘明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
12 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志瑩
15 法官 曾鈴嫻
16 法官 唐照明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20 書記官 梁雅華